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精品工程项目】

监狱警察

本科
体论

研究

JIANYU JINGCHA
BENTILUN YANJIU

刘建会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科研精品工程项目

监狱警察本体论研究

刘建会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警察本体论研究 / 刘建会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81139-763-5

I. 监… II. 刘… III. 监狱—警察—研究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9995 号

监狱警察本体论研究

JIANYU JINGCHA BENTILUN YANJIU

刘建会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8.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763-5/D·617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e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监狱警察本体论研究》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 刘建会（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政治部副主任、副教授、文学硕士）

课题参与人 张秀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薛兰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任莉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

庞法扬（山东省郓州监狱监狱长、党委书记、工程技术研究员）

夏淑云（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

范秋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监狱警察概述	(3)
一、监狱及其本质、功能	(3)
二、警察的概念、职能及本质	(9)
三、监狱警察及其性质、特征	(16)
四、监狱警察法律关系	(23)
五、监狱警察的职责与权力	(25)
六、监狱警察的地位和作用	(28)
七、监狱警察价值评价	(31)
第二章 监狱警察史论	(37)
一、警察及监狱警察的产生	(37)
二、监狱警察的历史发展	(43)
三、国外监狱警察制度历史发展与现状	(69)
四、监狱警察制度的继承、借鉴与创新	(76)
第三章 监狱警察规范论	(79)
一、监狱警察规范及作用	(79)
二、监狱警察的法律规范	(80)
三、监狱警察制度规范	(91)
四、监狱警察道德规范	(95)
第四章 监狱警察管理论	(105)
一、管理的含义及一般原理	(105)
二、监狱警察管理	(113)

三、监狱警察管理体制	(117)
四、监狱警察指挥与决策	(127)
五、监狱警察的监督与控制	(140)
第五章 监狱警察行为论	(152)
一、监狱警察行为与特征	(152)
二、监狱警察行为分述	(155)
三、影响监狱警察行为的因素	(170)
第六章 监狱警察文化论	(175)
一、监狱警察文化的含义	(175)
二、监狱警察文化的结构	(176)
三、监狱警察文化的基本特征	(189)
四、监狱警察文化的功能	(192)
五、监狱警察文化的价值	(197)
六、监狱警察文化建设	(203)
第七章 监狱警察教育论	(210)
一、监狱警察教育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210)
二、司法警官院校学历教育	(216)
三、监狱警察培训工作	(223)
四、监狱警察教育的改革	(231)
五、中外监狱警察教育培训比较	(234)
第八章 监狱警察发展论	(238)
一、监狱警察发展理念	(238)
二、监狱警察发展目标	(246)
三、监狱警察发展举措	(254)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62)

引 言

本体论是研究哲学时的基本概念。本体论，英文为 ontology，德文为 ntologie，法文为 ontologie，均来源于拉丁文 ontologia 一词。而希腊文的字面意思是关于 on 的 logos，即研究存在的学问。ontology 有不同的译名，如“万有论”、“存在论”、“本体论”、“凡有论”、“存有论”等，但在中国，使用最多的仍然是“本体论”（虽然有人主张应译为“存在论”，并有合理性），因此，本书仍以本体论命名。

关于“本体论”问题，很多学者都进行过研究和探讨。亚里士多德把本体论建设成为一门学科，认为它是与“专门学术”不同的普通性学术，它的研究对象是“存在”本身及其凭本性而具有的属性，它的研究目的是寻求“最高原因的基本原理”。

沃尔夫认为，本体论是“关于一般性‘在’（entis）就其作为‘在’而言的科学”。他对本体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1）本体论是专门研究“有”即“存在”和“存在者”的学问。（2）本体论讨论的是关于“有”或“存在”的各种普遍的哲学范畴，包括唯一者、偶性、实体、因果、现象等。（3）本体论认为“有”或“存在”是唯一的、善的，因而是最基础、最普遍、最高的范畴，其他范畴均可从中推演出来。（4）本体论属于形而上学的一部分。（5）作为一门学科，本体论是以抽象的逻辑推演的方法来构造的。

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引述说：“本体论，论述各种关于‘有’的抽象的、完全普遍的哲学范畴，认为‘有’是唯一的、善的；其中出现了唯一者、偶性、实体、因果、现象等范畴；这是抽象的形而上学。”

综上所述可知，本体论是研究“有”或“存在”这一哲学中最根

本、最普遍、最高范畴的属性和规律的学科。关于“存在”，首先要探讨的是谁存在（即存在的主体），以何种方式存在（即存在的形式和运动变化的规律），存在的合理性（即为什么存在）。海德格尔认为，不能把适用于探讨存在者问题的传统逻辑与适用于探讨存在问题的始源性的本体论简单地等同起来，本体论的任务使存在从存在者中显露出来，并对存在本身进行解释。所以，他强调，“存在者的存在本身不‘是’一个存在者”。他把存在者划分为人的存在（即“此在”）和其他存在者。

马克思的本体论实际上是社会存在本体论，他认为社会存在是最基本的存在方式，唯有从社会存在出发，才能理解存在和自然存在的意义，即存在不是“想象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存在”。自然存在也不是与人相分离的、孤立的存在形式，而是“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

综上，笔者认为，监狱警察本体论就是研究监狱警察最本质的属性和规律，探讨其存在的依据、方式和特点，以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的学问。监狱警察本体论的研究范围应包括监狱警察存在的原因、产生的背景和因素、存在的合理性、存在的方式（包括实然和应然）、运行的规律等。

为了深入研究这一课题，笔者将从监狱警察的历史、现状、未来，监狱警察的规范、管理、教育、行为、文化等不同侧面来深入阐述。

第一章 监狱警察概述

监狱警察作为国家机器之一，是伴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而逐渐产生的。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监狱警察虽产生于现代，但长期以来，行使监狱警察职能的“狱吏”、“狱卒”却一直存在。因此，本书所指的监狱警察不仅仅局限于现代监狱警察，也包括古代的监狱看守等从事监狱管理的人员。

一、监狱及其本质、功能

（一）监狱的含义

监狱（prison），古称“牢狱”。牢者，乃是拘系兽类之场所；狱者，颜师古《说文》笺注曰：“狱之言确也，取其坚牢之意；从二犬取守备之意；从言，言者讼也。”其含义是“为防守因讼被拘者之地也”。监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来讲，“监狱则是泛指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或劳动场所。诸如自由刑（徒刑和拘役）罪犯判决后的执行场所；古代充军、流刑等犯人待解待发的羁押场所和发配劳役的场所；死刑犯暂时收监等候处决的场所；刑事被告人等嫌疑犯、未决犯的看守所；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民事诉讼的干连佐证的管教处所；少年犯、失教者的感化教养机构；皇家贵族的软禁之地；还有宗室、地主、军阀、土豪、族祠私设的牢房等等”^①。从狭义上来讲，监狱是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构。

（二）监狱的本质

关于监狱的本质属性，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界定。从监狱的政治属性来看，“监狱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专政工具，是强制他人意志服从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强制机构”^②。根据马克思主

^①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② 杨世云、窦希琨编著：《比较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义的国家学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统治的暴力工具，而构成这种暴力器的主要成分是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强制机关。因此，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监狱的阶级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从监狱的本源说，阶级本源是监狱的本源，这也正是监狱本质的最基本要点。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进入私有制社会，形成阶级，酿成阶级冲突、斗争后的需要。监狱是统治阶级为压迫、镇压被统治阶级而设置的专门场所。（2）监狱的演变取决于社会阶级发展的需要。监狱的演变从其组织形态、组织功能等方面看，固然有着各种社会、经济、文化的因素，但其最根本的集中点在于社会阶级发展的需要。决定监狱存在与否及存在的形态如何可以有多种因素，但最终还是取决于阶级状况。也就是说，阶级状况更为集中地反映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社会因素对监狱的作用。（3）监狱的消亡取决于社会阶级的消亡。马克思主义导师预言，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也将消亡，而国家机器之一的监狱自然也将随之消亡，无存在的必要了。

笔者认为，监狱的阶级性是客观事实，但将阶级性作为监狱的唯一本质属性也是片面的。在我国，罪犯作为实施了犯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监狱内服刑改造的人，仍然是国家的公民，享有未被依法剥夺和限制的公民权利，只不过他的权利是不完整的，实现过程受一定的限制。因此，不能简单地混淆“公民”与“人民”的概念，将罪犯一律视为专政的对象和敌人。因此，阶级性只是监狱众多属性中的一种，除此之外，它还有其他丰富的内涵。

从监狱的法律属性来看，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是“刑事诉讼的最后归宿之一”^①。这是从诉讼程序及监狱在刑事诉讼活动整个环节中的地位来揭示其内涵的。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是

^① 杨世云、窦希琨编著：《比较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

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作为国家的行刑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是“最后一道工序”，担负着刑罚执行任务。

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包含以下几个含义：（1）我国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归国家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各省（区、市）监狱管理机关受国家委派，行使监狱管理职权。在国外，虽然也存在着个别私人公司承办监狱的特殊情况（如美国），但这只是国家监狱人满为患之后的权宜之举、无奈之举，而非常态。实际上，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由私人来开设监狱，使监狱脱离国家的监管和控制。因此，从根本上来讲，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2）我国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意味着它的社会分工或职能是执行刑罚。刑罚是国家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最严厉的一种强制方法，它的制定、实施与操作必须由享有刑罚权的国家机关来执掌。国家把刑罚权所具有的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分别赋予不同的机关。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制刑权；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分别行使求刑权中的侦查、拘留、逮捕、预审及检察、批准逮捕、起诉等权力；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行使量刑权；行刑权则主要由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来行使。

另外，一般认为，“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①。自从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建立以来，这是对监狱这一概念最常见的定义。一般而言，这种说法并不错，然而这一内涵显然又是不确切的。譬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自由刑有剥夺自由刑与限制自由刑之分，而被判处限制自由刑——管制的罪犯，是在社会上劳动改造，而非在监狱执行。目前，许多国家都建立了社区矫正这一非监禁刑制度，我国也正在进行社区矫正试点，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和社会人员积极参与的监外执行制度。因此，仅把监

^① 杨世云、窦希琨编著：《比较监狱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狱作为执行自由刑的场所，显然与现实不符。再者，在我国，死缓犯在本质上应属于死刑犯，即死缓应为死刑，而非自由刑，其亦在监狱执行。故而，监狱是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和其他有关剥夺自由犯罪犯的刑罚执行场所。

在探讨监狱警察本质属性时，我们应当看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为上层建筑的监狱，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或者说，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生活方式决定着监狱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水平。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的监狱，也对经济基础起着反作用。另外，监狱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不是某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社会形态下所特有的。凡是有国家的地方就会有监狱。在阶级社会的所有社会形态里，无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有监狱。因此，监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三）监狱的功能

监狱的功能，是指监狱固有的作用或功效，它规范着监狱活动方向、目标的组织机能。探讨监狱功能的意义在于明确行刑目的与实际结果所具有的内在统一性。监狱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监狱的惩罚功能。监狱设置的本来目的就是惩罚。惩罚是刑罚的固有属性，离开了惩罚，刑罚就不成其为刑罚。没有对罪犯的惩罚，改造也就失去了基本依托。加洛法罗说：“如果刑罚全然失去了惩罚的目的，如果刑罚执行真的只具有教育、改造甚至治疗的目的，那么人们不禁要问：罪犯没有受到身体的痛苦，其犯罪所获得唯一后果却是免费教育的特权时，刑罚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①因此，惩罚是监狱的基本功能。虽然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形态及文化，对惩罚的内涵及方式有不同的理解和实践，但给予犯罪人以一定的身心痛苦的惩罚本质是固定的。尽管现代监狱可以脱去历史上阴森、恐怖的监狱阴影，但对现代人及现代文化而言

^① [意] 加洛法罗著：《犯罪学》，耿伟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8 页。

的惩罚意义并不减退。^①

一般认为，惩罚，是指在刑罚执行过程中，通过对罪犯某些权利或权利能力的剥夺、限制以及对其行为的否定评价和道义谴责，从而使其身心遭受痛苦。监狱对罪犯实施的惩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某些权利或者权利能力的丧失或限制；二是道义的谴责和政治上的否定评价。前者是“力”对“身”的镇压，是前提和表象；后者是“理”对“心”的讨伐，是归宿和本质。

从自由刑的本质看，监狱对罪犯施加的“惩罚”，首先集中地体现在剥夺和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上，此种惩罚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及人的自由意义。自由刑惩罚的严厉性是随着现代社会人身自由价值的逐步提升而日益被人们认识到的。随着人身自由的被剥夺，罪犯的其他一些权利或者权利能力还将会丧失或受到限制，如与配偶同居的权利、社会交往的权利、通信自由等。当然，剥夺或限制罪犯的上述权利或权利能力，也意味着国家和社会对罪犯的行为给予道义上的谴责和政治上的否定评价。

惩罚功能的身心两个层面，从根本上说，其作用效能在于心理方面。也就是说，惩罚功能的效果主要是通过对罪犯人身的惩戒，影响其心理的转化来实现的。身心痛苦的效能最终要达到心理的转化。这与监狱行刑目的和行刑效果是一致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理论中，监狱被定位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受这一指导思想的影响，1954年颁布的《劳动改造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与监狱的这一政治定位相适应，作为监狱工作的对象——罪犯，在一些人的眼中，自然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既然罪犯是专政的对象，就可以对其采取种种专政的，甚至是暴力的、非法的手段。基于这种强烈的政治、法律和道德情感，在实际工作中，就会出现过分强调对罪犯严加管制和严厉惩处的情形，而失去对罪犯基本权利的尊重以及科学和理性的管理，这种倾向是需要避免的。

2. 监狱的改造功能。改造功能不是监狱固有的功能，而是随

^①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着人类的进步，为体现对人性的尊重而衍生出来的，目前，改造功能已经成为监狱的基本功能之一。“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方针。这一方针表明，监狱的任务，一是惩罚罪犯，二是改造罪犯，并且要把二者结合起来，侧重于改造人。所谓监狱的改造功能，是指我国监狱在教育改造罪犯中所具有的改变罪犯过去的恶习和塑造罪犯未来的积极社会作用，这是刑罚在行刑阶段的主要功能。改造的手段有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管理改造。这三种改造手段有其共同特点：一是普遍性，即对于所有服刑人员都要使用这三种改造手段（个别丧失劳动能力者可不参加劳动）；二是强迫性，即不管罪犯主观上是否愿意接受改造，都要强迫进行；三是有效性，即以往的改造实践已经证明，绝大多数罪犯都能逐步由被迫改造走上自觉改造的道路。

监狱的改造功能是以罪犯思想意识的可塑性及可变性为基础的。行为人的犯罪思想意识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社会环境的产物，是社会消极现象的反映，是采用损人利己、危害社会的方式满足自己需要的表现。对犯罪人逮捕判刑，送入监狱改造，就可以使其摆脱社会消极现象的影响。通过教育改造，可以使其认罪服法，树立起遵纪守法的观念，学到回归社会后所需要的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通过劳动改造，可以改变其不劳而获的思想，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技能；通过监管改造，充分发挥约束、保障、养成等功能，可以使其在接受法律惩罚的过程中，领略到法律的尊严，反省自己的罪过，养成良好的法纪规则意识。由此可知，这几种改造手段相结合，既可以改变罪犯的主观恶性，建立起适合社会需要的心理结构，又可以使其重返社会后凭借劳动满足自己的需要，成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之才。

监狱的改造功能表明监狱行刑所具有的教育性质。监狱以“改造好”作为自己的目标追求，并且以罪犯是否改造好作为实施减刑、假释以及其他一系列狱政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但目前，这一目标追求在现实中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笔者认为，把握“改造好”的标准，应该用全面的、发展的、现实的眼光看问题，从而准确地掌握其完整的内涵。在实际工作中，判断罪犯是否“改造好”，不仅要看其在监狱内的表现，更重要的是要看其出监后的表现，即

罪犯出狱后，在一段时间内的现实表现和重新违法犯罪率。但在实践中，由于罪犯出监后便脱离了监狱的视野，并且，罪犯重新犯罪后监狱并不承担任何后果（由于导致罪犯重新犯罪因素极多），因此，监狱只关注罪犯在狱内的表现，即在监狱内是否认罪服法，是否遵守监规，是否积极劳动，是否服从管理等，这样就导致一些罪犯为了争取减刑，而钻营投机，投监狱警察之所好，骗取监狱警察的信任，但实际上其主观恶习并未得到纠正，甚至有些还包藏着更大的祸心。因此，为了避免罪犯改造中的短期行为，监狱管理机关在对监狱的改造工作进行评价时，不仅要看到监狱的安全稳定与现实改造质量，更要通过对罪犯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的跟踪调查（若人员太多，可抽样调查），科学评价监狱的长效改造质量。从而，在完善罪犯改造质量评价体系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个性化的矫正教育，促进监狱罪犯改造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二、警察的概念、职能及本质

（一）警察的概念

“警察”一词，英文为 Police，其最初的含义与中文并不对应。无论是从词源还是从词根上分析，Police 都不完全等于现代意义上的警察。“Police”一词在英文中的演变有三个过程：首先是名词，含义为城堡，后延伸为国家或城市；其次变为动词，含义为城市管理、行政管理及对人民的支持；最后变为现代意义上的警察。^①在对“警察”进行定义时，不同的学者角度不同，侧重点各异。

亚里士多德认为，警察是“良好的秩序，城市的管理与组织，对人民的支持，是给予人民的所有礼物中最伟大的最首要的”。

澳斯踏姆在《大都市警务模式》中认为，警察是那些有“特别逮捕权”，并从事巡逻、调查犯罪或交通管理等直接警察服务的任何公共官员，即警察就是有特别逮捕权并从事三种直接警察服务之一的公共官员。

德国学者苏顿（Soden）认为：“警察为增进公共利益及预防迫切发生之危害为目的之政务。”

德国学者伯伦智理（Bluntchli）认为：“国家为保护公益，以

^① 王大伟、付有志编著：《世界警察理论研究综述》，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强制力限制人民的自由，而行使其行政行为者为警察，如无强制之必要，即不得谓之警察。”

史典格尔（Stehgel）认为：“限制人民的身体财产，以防止国家及人民安全幸福之危害为目的的行为，即警察。”

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学者梅可望的《警察学原理》对警察的含义进行了系统的论述，他认为：“警察是依据法律，以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并以指导、服务和强制为手段的行政作用。”

笔者认为，警察，是指在国家的统治与管理中，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司法等特殊强制手段，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国家行政执法力量。这一定义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1）表明警察的国家性。“常备军和警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工具。”警察是遵照国家意志去实施行政的，是国家实行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的一种专门行为。（2）体现了警察手段的综合性。警察在实施其职能的过程中，综合地体现了武装的、行政的和刑事等多种手段，这种综合性使其区别于单纯的军事行动、行政行为或犯罪行为。（3）警察的执法性。警察在实施其行为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行事，既不能滥用职权、任意作为，又不能遇到职责范围内的事情熟视无睹、不愿作为。

（二）警察的职能

所谓职能，是指人、事务、机构应有的作用。警察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用于维护本阶级统治秩序的暴力工具，最基本的效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保卫国家安全，镇压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警察职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政治性。警察职能是由国家职能决定的。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说：“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而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① 这告诉我们，资产阶级国家那种压迫的职能，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加以铲除。而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产阶级国家还有着它的“合理职能”，也就是社会管理的职能，是不能废除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到国家的作用时指出：“在这里，问题在于确定这样的事实：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对这一问题，列宁也有精辟的论述。他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资本主义使‘国家’管理机关的职能简化了，使我们有可能抛弃‘长官职能’，把全部问题归结为无产者组织起来（成为统治阶级）以全社会名义雇用‘工人、监工和会计’。”^②他以资本主义邮政为例，说明它就是一个“社会性的管理机构”的典型。这样的“社会性的管理机构”，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准备好了，只要摧毁它的国家机器，这样的机构就可以由工人阶级掌握使用，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组织得像邮政一样”。这就说明：国家既有政治统治的职能，也有社会管理的职能，政治统治职能是建立在社会管理职能基础之上的。国家职能的这种双重性决定了警察职能的双重性。

1.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又称专政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的效能。其主要内容是：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与斗争，本阶级内部政治上的对抗性反对势力，国外的侵略、颠覆、破坏势力，其他有政治威胁的势力等。警察的这一职能有鲜明的政治性、强烈的阶级性。在我国，警察的专政职能是指警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制裁、改造和监督，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作用与效能。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专政职能，是通过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等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来实现的。

2. 警察的社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就是保持社会秩序协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